|  |
| --- |
|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泌环辐表〔2024〕2号  华润新能源（泌阳）风能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泌阳中祥、中天风电场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泌阳中祥、中天风电场110kV升压站工程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黄山口乡小刘庄西南侧330m。建设内容包括：  祥天110kV升压站新建工程。新建祥天110kV升压站一座，升压站规划建设规模主变2×50MVA，110kV出线间隔1个。本期建设规模主变2×50MVA，110kV出线间隔1个。  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 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（一）建设项目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。  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  （三）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  三、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  四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  五、我局负责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。本批复生效后，若建设项目的工艺、规模和地点等发生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    2024年7月31日 |